

填表說明：

一、應填報本頁關係人明細資料之營利事業：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者(請詳第B2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二)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詳說明七)關係企業(詳說明八代號1~13、18及20)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營利事業應揭露全部關係人明細資料。

二、「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指關係人所在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

三、「國家代碼(B3)」係依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等實體名稱編列之2位英文字母碼，請依申報書之國家代碼表填寫，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

四、「直接最高出資額(D2)」、「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若為外幣請換算為新臺幣。

五、「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直接最高出資額(D2)」、「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填寫方式：

(一)「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及「直接最高出資額(D2)」：請填寫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直接持有或被持有最高之股份或資本額。

(二)「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請填寫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之股份。

(三)出資額若屬發行股票者，請以股數乘以每股票面之金額填列，若屬未發行股票者，請填寫出資額；期末原始投資成本請填期末之實際出價取得成本。

六、「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E)」：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之股份，其計算方式，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七、「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 (F3)」：

(一)低稅負區：請參照CFC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規定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二)本欄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但於當年度決算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1.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2. 營利事業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且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境內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50%或對境內外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者，按境內外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3. 符合下列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開1.及2.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
 - (1)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超過50%者。
 - (2)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50%者。
 -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 (4) CFC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及第9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 (5) CFC辦法第3條第4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關係人。
 - (6)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之關係人。
 - (7)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開(1)至(6)構成要件者。
4. 依前開1.至3.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八、「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G)」，凡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個人相互間有下列代號所列情形之一者，互為關係人，請填寫下列代號：

- 1a.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 1b. 直接或間接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2. 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20%。
- 3a. 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
- 3b. 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
4.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5. 本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6. 本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7a. 本營利事業(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總機構或其他分支機構。
- 7b. 本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8. 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9.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1/3。
10. 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其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50%。
11. 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其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50%。
12. 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其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50%。
13. 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14a. 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1/3之財團法人。
- 14b.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15.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6.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17. 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8. 其他足資證明本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19. 其他足資證明對本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20. 本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21. 本營利事業與另一機關團體或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屬受控外國企業(H)」：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